**2024年学会二级委员会工作考评指标分值及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核定得分** |
| --- | --- | --- | --- | --- | --- |
| 工作条件  （8分） | 办公条件 | 2分 | 有活动场所2分 |  |  |
| 工作人员 | 2分 | 专职工作人员2分，兼职工作人员1分 |  |  |
| 活动经费 | 4分 | 年度预算安排4分，一事一议安排3分 |  |  |
| 内部治理  （14分） | 组织架构 | 2分 | 民主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秘书长2分 |  |  |
| 运行规则 | 2分 | 制订工作规则2分 |  |  |
| 印章管理 | 2分 | 专人保管1分，有使用制度1分 |  |  |
| 委员管理 | 4分 | 建立委员资信档案1分，有委员参加活动签到表1分，有委员年度活动统计表2分 |  |  |
| 议事制度 | 4分 | 召开会议研究工作（以参会者签字的会议记录材料为准）一次2分 |  |  |
| 组织活动  （58分）  组织活动  （58分） | 常态工作 | 2分 | 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以书面材料为准）2分，缺一项扣1分 |  |  |
| 学术交流 | 10分 | 组织主办或承办专业学术活动一次10分，协办学术交流活动一次2分 |  |  |
| 4分 | 主办或承办学术活动交流学术报告一篇1分。委员参与协办学术活动交流学术报告一篇0.5分 |  |  |
| 调研建议 | 10分 | 组织一个课题或专题调研10分，参与一个课题或专题调研5分。委员参与一个课题或专题调研1分 |  |  |
| 10分 | 组织向政府部门等提交一份建议或报告10分，参与提交一份建议或报告5分。委员参与提交一份建议或报告1分 |  |  |
| 4分 | 组织参与政府部门等决策活动一次4分。委员参与决策活动一次1分 |  |  |
| 2分 | 委员参与项目评审、学术评估、职称评定等活动一次0.5分 |  |  |
| 社会公益 | 4分 | 组织或协同开展技术咨询、爱心帮扶、植树增绿等公益服务活动一次4分。委员参与专业技术咨询等公益服务活动一次1分 |  |  |
| 10分 | 组织或协同开展科普活动一次8分，参与科普队伍建设（推荐参加青年服务队、辅导员、志愿者）2分。委员参与本专委会活动外的科普宣传活动一次1分 |  |  |
| 合作交流 | 2分 | 组织与其他学（协）会间工作交流活动一次2分。组织学会内二级委员会间工作交流活动一次1分 |  |  |
| 宣传报道  （10分） | 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报道 | 4分 | 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政府部门网站）发一篇报道2分，县级发一篇报道1分 |  |  |
| 学会信息平台报道 | 6分 | 学会微信公众号投稿一篇报道1分，录发一篇报道1分 |  |  |
| 满意度评价（10分） | 挂靠单位评价 | 4分 | 满意4分，基本满意2分，不满意不得分。 |  |  |
| 省学会评价 | 6分 | 优秀6分，满意4分，基本满意2分，不满意不得分。 |  |  |
| 附加分  （10分） | 组织或参与学研课题获奖、申报或参与省以上标准制定、创建科技服务平台（合作协议）、出版专著、承办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交流会议、开展跨省学术交流活动、获得学会奖项和相关调研成果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肯定或领导批示等 | 10分 | 以学会或专委会名义组织相关活动而获取一项5分。委员参与活动而获取一项1分 |  |  |
| 合计 | | 110分 |  |  |  |

备注：每项自评得分以文件（影像资料）为支撑材料，按顺序逐项整理装订成册。